|  |
| --- |
|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表(未滿40歲人員) |
| 單 位 |  | 職 稱 | 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類別（請打ˇ） | □ 未滿40歲編制內及非編制內教職員工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規定：每5年檢查一次，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。 |
| 公假 1 天（教師課務自理）。 |
| 前 次健檢日期 | * 第一次申請。
 |
| * 曾經於 年 月 日參加健康檢查(未滿40 歲)，並申請補助在案。
 |
| * 曾經於 年 月 日自費健康檢查在案。
 |
| 預定申請公假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預定前往檢查醫療院所名稱 |  |
| 申 請 人 | 人 事 室(教師、公務人員) | 職安單位(實習處) | 校長 |
|  | 1. 奉核後，請影印1份送本室。
2. 請至差勤系統請假並上傳本申請表(系統路徑：進入請假單→**點選「健康檢查公假」**，附件：請上傳本申請表)。
 |  |  |
| 單位主管 | 總 務 處(技工友) | 主 計 室 |
|  |  |  |

**備註：健檢完畢後，請檢附本申請表(陳核後正本)、醫療院所繳費收據正本(需有健檢之註記)，送職安單位(實習處) 辦理核銷。**